

关于福城街道深圳市金湘鹏食品有限公司 “4·21”起重伤害死亡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深圳市金湘鹏食品有限公司“4·21”起重伤害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1日9时许，位于福城街道章阁社区的深圳市金湘鹏食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委、检察院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金湘鹏公司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双朗机械公司生产和安装的涉事升降平台存在未设置防止和避免工作平台上人员被运动部件卷入的防护措施、控

制装置未设置于工作平台内、控制装置释放后未自动返回空挡、未设置紧急停止控制装置等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不符合《固定式升降工作平台》有关标准条款要求。金湘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文，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2年8月5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双朗机械公司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深圳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因在本次事故死亡，企业已关停注销。

（二）双朗机械公司汲取了事故教训，全面梳理了公司产品相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设计、生产和安装机械产品，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本质安全度，禁止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产品流入市场，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是加大了升降平台、升降机等提

升设备产品质量的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从重处罚，敦促有关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本质安全度，杜绝相关设备带“患”上市，从源头消除事故隐患；二是配合各街道开展提升设备大排查，着力整治无牌无证、未检验、未按规定维护保养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设备使用企业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区、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加大了宣传和执法力度，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对相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宣贯简易升降平台有关知识和安全操作要领，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管理水平；二是组织开展工贸行业简易升降平台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对违规使用非正规渠道生产的升降设备进行全面排查，着力整治无牌无证、未检验、未按规定维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结合正在实施的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升降平台纳管清单，深化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梳理隐患清单，明晰风险防控责任，狠抓落实，切实防范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6月12日